

# 中共寿宁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关于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8月18日至9月26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卫健局党组（计划生育协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所）开展了巡察，并于2023年12月2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县卫健局党组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强化政治监督，认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第一时间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党组书记担任组长，对巡察整改工作负总责，其他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全员上阵抓整改。

**（二）明确目标任务，压实整改责任。**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制定了《中共寿宁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县卫健局党组（计划生育协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所）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寿卫党〔2024〕11号），举一反三，逐条逐项制定整改措施170条，明确时间节点、责

任领导、责任股室和责任人。2024年2月6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主动认领、深刻剖析、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一步压实巡察整改责任。

**（三）坚持全面整改，确保落实到位。**党组书记带头作表率，及时研究解决整改中遇到的问题；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分别带领各责任股室具体抓好分管范围内的问题整改，确保整改落到实处。党组书记先后主持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15次，研究督促整改工作，全力推进整改工作落细落实。同时，注重从源头上查找问题，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管理制度，先后修订完善了《中共寿宁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工作规则》《寿宁县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制度》《寿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寿宁县卫生健康网络舆情监测及处置工作方案》《寿宁县卫生健康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寿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差距**

**（1）关于“学习贯彻新思想方面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19日党组会议学

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共寿宁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工作规则》。2024年4月26日印发《2024年中共寿宁县卫生健康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安排》（寿卫党〔2024〕10号），并严格执行。二是2024年3月1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2024年3月19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摆脱贫困》《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三是全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县卫健局党支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分别制定了党纪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开展集中学习研讨5次、党组织书记上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党课3次、邀请相关同志作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2次、观看警示教育片7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四是2024年1至8月共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9次，每次学习安排2人作重点发言，党组书记进行总结发言，会议记录内容规范完整，并做好归档。

## （2）关于“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2月4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章节，结合我县卫健工作实际提出了要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坚持防治结合、加强健康促进工作等贯彻落实意见。二是2024年以来共召开14次党组（扩大）会议，每次会议均坚持“第一议题”制

度，持续认真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学用结合。三是高度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工作。在县康复医院设立青少年精神卫生科、老年人精神卫生科；县医院成立心理健康门诊，2023年12月25日邀请闽东医院精神科医师支援县医院心理健康门诊学科建设及帮带工作，2024年1月县医院选派一名医师前往福州市第四医院参加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2023年10月以来县妇幼所（寿宁县青少年校外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活动4次。同时，积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寿宁县中医院自2021年起，每年均将中医技能培训纳入村医培训课程，迄今已组织开展培训3场480人次。

### **（3）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要求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以来，计划生育协会共召开班子会10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召开班子会9次、卫生健康监督所共召开班子会6次，每次均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二是“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要求不严格”问题的3名相关责任人在2024年2月6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检讨。

## **2. 党组履行职能责任有欠缺**

### **（4）关于“深化医改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一季度

医改工作指标推进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季度医改工作指标推进会议，全面推进医改工作。二是根据《福建省医改效果监测管理平台》统计的数据，2023年1-12月，寿宁县“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为36.47%，已完成“≥35.33%”的指标要求。三是充分发挥福建省立医院、闽东医院下派团队帮扶县医院的“传帮带”作用，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上级优质医疗服务；2024年3月县医院胸痛中心通过国家胸痛中心总部认证，提升了我县心脏疾病诊疗能力；2023年度我县医改工作绩效指标考评成绩位列全市山区县第二名。

#### **（5）关于“落实职能职责未与时俱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2月8日印发《中共寿宁县卫健局党组关于调整各股室人员工作分工的通知》（寿卫党〔2024〕3号）、《中共寿宁县卫健局党组关于调整局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寿卫党〔2024〕4号）。二是调整后的股室分工明确，人员各司其职，有效推进寿宁县城乡卫生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项目、健康县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等工作。

#### **（6）关于“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反馈2019-2021年度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闽卫医政函〔2022〕243号）要求，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的周某某于2023年3月3日注销医师执业证书，蔡某某于2023年9月5日注销医师执业证书，吕某、陈某某、吴某某3人于2024

年3月1日注销医师执业证书。二是2024年1月25日印发《中共寿宁县卫健局党组关于解除吕某职称聘任的通知》（寿卫党〔2024〕1号），2024年2月2日县人社局解除吕某主治医师专技十级聘任，2月4日追回聘任工资所得8280元。

### （7）关于“落实卫生监督工作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8日卫生健康监督所联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餐某洁消毒中心的消毒后餐饮具进行抽检检测，抽检结果为合格。二是2024年3月7日卫生健康监督所组织调研小组，对寿宁县餐某洁消毒中心的消杀流程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调研，与企业共同分析、制定提升产品质量的措施。三是2024年3月1日卫生健康监督所组织学习信息填报系统的操作应用知识，并将各信息填报系统按工作分工，落实到各业务科室与具体人员。

### （8）关于“项目经费使用缺乏监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计划生育协会分批开展“六项重点任务”经费跟踪监督与绩效评价。2023年9月30日对2023年下拨经费3笔11万元开展跟踪监督，2023年12月1日完成绩效评价；2024年3月6日至8日对2022年下拨经费4笔13万元开展跟踪监督；2024年4月9日至10日对2021年下拨经费8笔22万元开展跟踪监督；2024年5月15日至16日对2019年、2020年下拨经费5笔15万元开展跟踪监督，未发现不规范使用资金的问题。二是2024年“六项重点任务”经费已申请县财政下拨，拟在资金下达后

每季度对任务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年末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三是综合其他问题，于2024年6月3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3. “民生工程”未办好办实

#### (9) 关于“卫生健康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总医院2024年1月29日制定2024年各院区分院到上级医院进修计划，截至8月31日已选送了44人到上级医院进修；通过在全县卫健系统内公开考调的方式，考调2名病理科工作人员充实到县医院病理科，确保县域六大中心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寿宁县医院救治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PCR实验室、ICU病房改扩建、可转换病房改造和设备购置；凤阳卫生院提升改造项目设备已采购并投用。二是根据2023年12月12日省卫健委公布的名单，我县新增坑底卫生院、凤阳卫生院、托溪卫生院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全县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累计达到9所（其中南阳中心卫生院达到推荐标准），占比达到64.3%。2024年，我局继续推进斜滩中心卫生院、平溪中心卫生院、鳌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争创推荐标准，清源、竹管垅、下党卫生院争创基本标准工作。三是提高护理人员待遇，2023年1月起，县中医院编外人员在原有的绩效方案中增设奖励性基础绩效奖，与同岗位同级别人员同等享受；2023年至2024年8月，全县医疗机构新招编外护理人员60人、编内4人。四是2023

年以来，我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全力推进医防融合试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2023年度我县医改工作绩效指标（含“医防融合试点工作”）考评成绩位列全市山区县第二名。

#### **（10）关于“服务老年人工作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提高理赔标准。2023年承保公司将老年人出险身故保障从5000元提高到10000元，住院补贴从每天30元提高到50元，附加医疗补偿1000元，并将乡镇卫生院纳入认可的医疗机构，老年群众出险报案率明显提高，2023年度理赔率已超过50%。二是分期抵交保费。自2024年起至2029年分六年将未兑现理赔余额共119.796万元以抵交保费的形式分期返还财政。2024年3月25日，承保公司向福建省公司报送《关于向寿宁县老年人赠送保险的请示》，福建省公司上报其保险集团总部，6月28日其保险集团总部已审批同意。2022年3月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职责已划转县民政局，后续由县民政局牵头继续落实。

#### **（11）关于“筑牢基层卫生服务‘网底’措施不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省市大学生村医专项工作部署，已完成1名大学生村医入编任务（南阳镇下洋仔村卫生所）。二是认真执行《寿宁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看病难’问题，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工作方案的通知》（寿卫医函〔2022〕8号）文件，2024年以来



共巡诊 64 个村，累计 9151 人次。三是 2024 年动员 2 名具有乡村医生资格人才返村注册行医，充实乡村医生队伍。四是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5 日，组织 2 名乡医和 2 名村医参加省级乡村医生执业能力提升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乡村医生服务能力。

#### 4. 防范化解风险意识薄弱

##### (12) 关于“未压紧压实廉政风险防控责任”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相关人员结合自身岗位职责重新填写《个人廉政风险点报告表》。二是 2024 年 3 月 19 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分析会。三是 2024 年 1 月 16 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9 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之间开展廉政谈话 12 次。四是 2024 年 6 月 5 日对 3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3) 关于“应急预案修订工作进展缓慢”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梳理需县卫健局牵头制定、修订完善的公共卫生领域应急预案。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先后制定、修订完善了《寿宁县卫生健康系统灾后防病工作预案》《寿宁县卫生健康系统突发安全生产事件应急预案》《寿宁县卫生健康系统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寿宁县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应急处置预案》《寿宁县医患纠纷应急处置预案》

《寿宁县职业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寿宁县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寿宁县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8个应急预案。

## 5. 工会管理制度落实有偏差

### (14) 关于“保障工会会员合法权益意识淡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18日县卫健局工会班子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二是2024年1月起刘某某等借调人员向各自原单位缴纳会员费，依法享受工会福利待遇。三是2024年6月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5) 关于“违规吸纳退休返聘干部加入工会”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计划生育协会退休返聘干部张某某已退出计划生育协会工会。2023年以来张某某未领取工会会员福利待遇。二是2023年9月21日召开计划生育协会工会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完成工会主席及工会委员换届选举，根据2023年10月12日县总工会批复意见，新一届工会班子均为在岗会员。

## 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够重视

### (16) 关于“贯彻落实上级意识形态工作决策部署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6月21日县卫健局党

组召开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总结会议，详细记录会议实况。二是制定县卫健局党组成员 2024 年下基层宣讲计划，迄今 6 名局党组成员已各开展宣讲 1 次。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5 月 27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17）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不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 19 日印发《中共寿宁县卫健局党组关于调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寿卫党〔2024〕6 号）。二是 202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完善《寿宁县卫生健康网络舆情监测及处置工作方案》。三是 2023 年 12 月 29 日向县委报告县卫健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1 次。2024 年 5 月 27 日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 2023 年度院长年薪制考核考纲中“县卫健局班子集体评价占比 3%”的重要内容之一。2024 年 6 月 21 日分析研判并通报县卫健局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1 次。四是综合其他问题，1 名相关责任人在 2024 年 2 月 6 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检讨。

### **（18）关于“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28 日县卫健局修订完善《寿宁县卫生健康局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2024 年 3 月 4 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修订完善《寿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2024 年以来，县卫健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10 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信公

众号发布信息 83 篇，均严格落实新媒体平台“三审三校”制度。二是 2024 年 1 月起“健康寿宁”“寿宁生育关怀”“寿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3 个微信公众号终止委托运营，均由本单位宣传干部承担微信公众号的管理。

## 7. 落实党管保密原则不到位

(19) 关于“县卫健局与疾控中心仍旧通过微信传输文件资料，以单位名称首拼为缩写电子邮箱，其中文件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健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等相关知识。二是办公室定期清理邮箱文件，工作人员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方式进行重要文件传输。三是 2023 年 12 月，县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开展保密自查一次，及时消除风险，未有失泄密事件发生。四是 2024 年 6 月 3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20) 关于“县卫健局 2022 年未组织涉密人员参加‘保密观’APP 线上学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全体干部职工按时完成“保密观”APP 线上学习。二是 2024 年县卫健局“保密观”APP 线上培训考试已完成 22 人，完成率 100%；在机关大厅张贴保密

宣传海报等方式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增强干部职工保密安全意识，筑牢保密防线，守护国家安全。

**(21) 关于“卫生监督所 2020 年至巡察进驻未对保密工作部署和落实提出明确要求，未及时组织传达、学习省市保密部门部署要求，未建立保密组织机构和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6 日卫生健康监督所召开保密教育培训会议，对保密基本知识、保密基本技能常识、失密事件警示及保密工作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学习。二是卫生健康监督所档案室（保密室）配齐铁窗、铁门、保险柜及监控报警一体监视器。三是 2024 年 2 月 6 日卫生健康监督所研究成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保密工作；2024 年 2 月 7 日、7 月 25 日开展计算机及网络安全保密工作自查，共检查 5 个科室 14 台工作计算机，除涉密计算机缺少一台专用打印机外，未发现存在其他明显安全漏洞。

## **(二) 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 **8.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现象时有发生**

#### **(22) 关于“存在‘多头慰问’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卫健局、卫生健康监督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收回慰问金 1000 元、500 元、500 元。二是 2024 年 4 月 28 日县卫健局财务室、办公室集中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手续的

若干规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财务制度文件。

### **(23) 关于“超标准或超范围发放工会福利”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梳理核对，52人退回超标准发放工会福利2860元，5名原退休返聘人员退回违规发放工会福利26277.9元。二是2024年3月7日、3月18日计划生育协会工会班子、县卫健局工会班子分别学习《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三是2024年5月27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综合其他问题，于2024年5月27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24) 关于“发放加班误餐补贴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经核实，5名工作人员退回违规领取的加班补贴1230元。二是计划生育协会2023年10月19日组织学习一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2024年1月3日重新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提高干部职工思想认识。

## **9. 招标采购审核不严格**

### **(25) 关于“物资采购比价形式化”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5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学习《福建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二是2024年起涉及采购事项，会前经分管领导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程序依法依规。三是2024年5月27日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叶于钦

予以诫勉；综合其他问题，于2024年5月27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26）关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5月27日县卫健局办公室组织各股室负责人集中学习《福建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二是县卫健局办公室对2023年以来涉及招标采购事项进行自查，未发现违规支付问题。

#### **（27）关于“‘健康寿宁’微信公众号服务价格过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起“健康寿宁”微信公众号不再购买委托运营服务，由本单位宣传工作人员负责维护。二是2024年以来“健康寿宁”微信公众号发布稿件310篇，其中围绕健康节日等宣传原创88篇、各类健康科普102篇。累计浏览量近4.4万人次，切实提高了卫生健康宣传工作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

### **10. 财务管理不规范**

#### **（28）关于“大额资金拨付手续不齐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4月28日县卫健局财务室、办公室集中学习《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手续的若干规定》。二是2024年以来，县卫健局财务人员认真审核每笔下拨经费，每笔均开具往来款票据，由经办人经手，领导审批后入账。三是2024年6月3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29) 关于“账务处理无依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4 月 28 日县卫健局财务室、办公室集中学习《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二是建章立制，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寿宁县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账务处理。三是 2024 年 6 月 3 日对 2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30) 关于“存在支出罚没款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 月 24 日财务经办人缴纳清退罚没款 500 元。二是 2024 年第一季度对上年会计业务进行复盘，查缺补漏，类似问题未再发生。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6 月 3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11. 资产管理不规范**

### **(31)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管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卫健局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对未入账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登记入账；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计划生育协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对未入账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登记入账。二是 2024 年 1 月 8 日、3 月 5 日、4 月 28 日计划生育协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健局分别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文件。三是 2024 年 1 月 1 日、1 月 11 日、3 月 11 日由财务室、办公室共同配合做好新增 3 笔（8.715 万元）的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管理工作。四是 2024 年 6



月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32) 关于“固定资产采购超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3月5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学习《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购函〔2021〕9号)等文件,进一步增强规范采购意识。二是2024年6月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33) 关于“库存现金存量较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1月8日计划生育协会财务人员加强对《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学习。二是2024年1月起财务经办人员及时将库存现金存入账户,类似问题未再发生。

## **12. 形式主义依然存在**

### **(34) 关于“制发公文较随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2024年1月9日、3月1日、5月27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健康监督所、县卫健局分别组织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 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办文办会工作的通知》(寿委办〔2019〕5号),进一步提高规范办文办会意识。二是2024年起各单位完善发文台账,仔细核发文号,未再出现制发公文不规范现象。三是委托现工作单位于2024年6月14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35）关于“重要材料存在‘抄网络’‘抄往年’‘相互抄’的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以来各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撰写年度工作总结等重要材料，并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严防抄袭现象再次出现。二是各单位干部职工均结合自身工作情况，认真填写2023年度考核表，未再出现抄袭问题。三是计划生育协会2人重新撰写2023年1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心得，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后存档。四是2024年5月27日对7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综合其他问题，于2024年5月27日对3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委托现工作单位于2024年6月12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委托现工作单位于2024年6月14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36）关于“部分廉政谈话涉嫌造假应付检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9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学习《中共宁德市纪委 宁德市监委关于五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的通报》（宁纪通〔2022〕6号），深化思想认识，增强党性修养，强化责任担当。二是2024年3月14日至3月19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行政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之间开展廉政谈话12次。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3. 执行民主集中制不规范**

### **(37) 关于“重要事项上会研究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起, 县卫健局党组规范项目议题研究前置审核, 股室经办人员认真准备上会议题申报表及有关附件材料。二是 2024 年以来历次党组会涉及项目经费事项均由分管领导介绍项目背景、相关规定, 再由党组成员充分讨论后作出民主决策。三是综合其他问题, 委托现工作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38) 关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3 月 4 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修订印发《寿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明确资金使用事项。二是 2024 年 3 月 5 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寿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 **(39) 关于“存在‘先实施后研究’现象”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格按照《寿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所有重大事项均研究决策后再实施。二是 2024 年 1-8 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召开班子会议 9 次, 其中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8 次, 均做到民主决策、程序规范。

### **(40) 关于“事无巨细上会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 2024 年 1 月起根据《寿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心上会议题由分管领导审核把关，杜绝小额资金上会研究现象。二是 2024 年 1 月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强对小额支出的程序审核。

#### 14.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 (41) 关于“支部会议记录涉嫌造假”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26 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组织学习《县直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经办人员规范记录党员大会实况。二是县卫健局党支部 2024 年以来加强对支部党员大会的签到管理，共召开支部党员大会 3 次，每次均及时核对到会实况，未再出现党员未到会但有签到、实际到会但未签到现象。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 年 6 月 5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42) 关于“支部会议记录不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重新整理完善县卫健局党支部 2022 年 10 月 21 日换届大会记录、2023 年 3 月 31 日组织生活会记录。二是详实记录 2023 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实况，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 (43) 关于“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两名当事人已分别重新撰写 2019 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并经党组书记审核把关后存档。二是党组书记审核把关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

开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2024年2月6日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未发现材料撰写质量不高、查摆不全面等问题。三是2024年6月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44）关于“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县卫健局党支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重新撰写2019至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支部班子对照检查材料，经支部书记审核把关后存档。二是2024年1月县卫健局党支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认真按要求准备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各项材料。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6月3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5. 选人用人和干部队伍建设不到位**

#### **（45）关于“研究选人用人事项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3月5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寿委办发〔2015〕19号），明确各环节程序步骤，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二是2024年6月3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46）关于“职务任命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县委机构改革精神及寿委编〔2024〕34号文件，已重新组建寿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

生健康监督所),设置党组织书记1名、主任(所长)1名、副职2名。党组织书记、主任(所长)县委县政府已任命,原副职职务自然免除。二是已于2024年6月底清退县卫健局驻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窗口负责人(斜滩中心卫生院借调县卫健局),窗口负责人由在编在岗干部担任。

#### (47) 关于“长期大量抽借调干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5月27日县卫健局班子学习《寿宁县干部挂职锻炼和抽调(借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规范借调流程。二是2024年2月清退1名借调人员,2024年6月底清退剩余的15名借调人员,未再从基层院(所)借调干部。

#### (48) 关于“群团组织未进行换届选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9月27日寿宁县委免去蔡某某计划生育协会会长职务。二是2023年9月27日寿宁县委提名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刘某某任计划生育协会会长。三是2024年8月23日县计划生育协会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领导班子。

#### (49) 关于“干部管理宽松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执行考勤和请销假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对干部上下班签到及请销假进行登记考评并通报,制发机关考勤情况通报8期。二是2024年6月7日县卫健局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5名因未遵守考勤纪律受到效能

通报批评的干部分别在会上作检讨。要求全体干部职工深刻吸取教训，提高遵守考勤纪律的自觉性，进一步规范干部日常考勤打卡，做到外出有登记，出差、下乡、请假有审批。三是 2024 年 5 月 27 日对 5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效能通报批评。

## **16. 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基层党建抓得不牢**

### **(50) 关于“抓党建工作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1 月 26 日县卫健局党总支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强党总支班子凝聚力。2024 年以来党总支共召开支委会 8 次。二是 2024 年 1 月 19 日县卫健局党支部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听取县卫健局局长通报上年度工作情况，2024 年 2 月 26 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召开支部党员干部大会听取中心主任通报上年度工作情况。

### **(51) 关于“支部换届存在瑕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26 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明确换届选举完整流程和规定动作，加强支委班子建设。二是对县卫健局党总支、县卫健局支部、疾控中心支部、退休干部支部 2022 年换届选举、2021 年 4 月县卫健局党总支补选党总支纪检委员等会议选票，按规范进行盖章封存。

### **(52) 关于“发展党员工作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4 年 2 月 26 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制中心党支部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掌握党员发展“五个阶段、二十五个步骤”流程。二是梳理2023年以来发展党员材料，查缺补漏，完善归档。三是2024年6月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53) 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26日县卫健局党总支组织各党支部党费收缴经办人员学习《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规范党费测算工作。二是2名党员补缴2022年和2023年党费差额172元；2024年2月23日按标准测算县卫健局党支部党费，2024年1-8月规范收缴党费3547.79元，如实填写《收缴党费登记表》。三是2024年6月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17. 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得不实**

### **(54) 关于“主动接受监督意识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4年以来各单位班子会均邀请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监督指导，遇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因故无法参加会议时，各单位均提前电话联系征求对相关议题的意见。2024年以来，计划生育协会共召开班子会10次，邀请列席4次，会前征求意见6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召开班子会9次，邀请列席4次，会前征求意见5次；卫生健康监督所共召开班子会6次，邀请列席5次，会前征求意见1次。

### **(55) 关于“述责述廉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两名当事人已对各自的 2019 年度述责述廉报告重新进行修改完善，并经党组书记审核把关后存档。二是党组书记审核把关班子成员 2023 年度述责述廉报告，类似问题未再发生。三是 2024 年 6 月 5 日对 1 名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56）关于“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学习提升能力。派驻纪检监察组自觉强化业务学习，努力提高监督质效，提升挖掘问题线索的能力。至 2024 年 8 月已办结自办案件 3 起，3 位责任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和政务警告处分。二是提升监督“探头”作用。主动靠前监督，不断丰富监督手段和方式。2024 年以来，派驻纪检监察组积极主动参加或列席 4 个综合监督单位党组会、班子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等重要会议 36 场次；联合总医院纪委对 3 位重点医务人员进行廉政提醒谈话，五一节前与 4 位局机关重点股室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

#### **（四）聚焦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 **18. 落实审计问题整改不到位**

#### **（57）关于“预支工程进度款未开具正式发票”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 2024 年 3 月 14 日、5 月 15 日，分管领导与工程承包方电话沟通协调两次；2024 年 8 月 12 日县

卫健局法律顾问向工程承包方发出《律师函》，督促工程承包方开具正式发票。二是待工程承包方确定补开正式发票后，跟进监督管理。

#### **（58）关于“未按规定进行竣工决算”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多方咨询协调解决方案，2024年3月14日、5月15日分管领导两次电话联系工程承包方，要求尽快补齐竣工结算所需材料；2024年8月12日县卫健局法律顾问向工程承包方发出《律师函》，督促工程承包方提供竣工结算所需材料。二是待工程承包方确认后，配合共同推进项目竣工结算。

### **19. 巡察指出的问题未认真落实**

#### **（59）关于“未做到‘举一反三’”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4年1月19日党组会议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共寿宁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工作规则》。二是根据《中共寿宁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工作规则》，规范议事范围和程序，明确涉及行政方面的重大议题可采取党组扩大会的形式研究。2024年以来共召开党组（扩大）会议14次，其中涉及行政方面的重大议题13次。

#### **（60）关于“存在‘敷衍应付’情况”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2月27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结合县卫健局实际，研究修订县卫健局党组工作规则。2023年12月29日县卫健局党组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共

寿宁县卫生健康局党组工作规则》（寿卫党〔2023〕32号）。  
二是对原有日常管理制度进行梳理，除上级已有明确规定的制度外，结合工作实际，2023年12月31日县卫健局制定印发《寿宁县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制度》（寿卫综〔2023〕66号），各医疗卫生单位、各股室参照执行。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5月27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20. 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后续整改不到位

（61）关于“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后续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梳理2019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与个人材料，补齐会后整改方案、整改措施表，完善核对后归档。二是1名当事人已对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进行补充完善，补充报告2019年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个人整改情况并附整改措施表后存档。三是2024年6月5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委托现工作单位于2024年6月14日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谈话提醒。

##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县卫健局党组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46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科级干部11人，其他人员35人。其中，诫勉1人。

针对物资采购比价形式化问题，2024年5月27日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叶于钦予以诫勉。

####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 1. 关于“预支工程进度款未开具正式发票”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与工程承包方沟通协调成效不明显。

下一步整改措施：拟采取委托县卫健局法律顾问提起诉讼等多项措施推进问题解决，待承包方确认补开正式发票后，跟进落实发票开具问题。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 2. 关于“未按规定进行竣工决算”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要求工程承包方尽快补齐竣工结算所需材料，沟通协调成效不明显。

下一步整改措施：拟采取委托县卫健局法律顾问提起诉讼等多项措施推进问题解决，待工程承包方确认后，配合共同推进项目竣工结算。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县卫健局党组将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巡察整改成效，形成长效机制。

一是巩固整改实效。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持续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持续整改的问题，紧盯不放，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已完成整改的问题不反弹、不复发。

二是构建长效机制。把巡察整改工作与贯彻省市县决策部署

署结合起来，把抓整改落实融入中心工作、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确保整改工作常态化、整改成果长效化，切实将整改效果体现到推动卫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上来。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巡察整改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对在巡察整改过程中敷衍了事、工作不力、弄虚作假的，严肃查处问责，确保反馈意见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不折不扣地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2178362，通信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解放街195号。

中共寿宁县卫生健康局党组

2024年9月26日